**遗嘱**

立遗嘱人：\_\_\_\_\_\_\_\_，男,\_\_\_\_\_\_\_\_，民族 ，岁，\_\_\_\_\_\_省\_\_\_\_\_\_县人，住\_\_\_\_\_县\_\_\_\_街\_\_\_\_\_号，身份证号码号码： 。

因立遗嘱人不会书写，为了订立遗嘱，立遗嘱人特请\_\_\_\_\_\_和\_\_\_\_\_\_作为见证人，并委托云南民定律师事务所尤学律师代书遗嘱如下：

我今年\_\_\_\_\_\_岁，且患有\_\_\_\_\_\_\_症，身体随时可能发生意外，故特立此遗嘱，表示我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在我去世之后的处理意愿。

一、本人财产为：\_\_\_\_\_\_省\_\_\_\_\_\_县\_\_\_\_\_\_乡\_\_\_\_\_\_村有\_\_\_\_\_房四间，共\_\_\_\_\_\_平方米，家具共有\_\_\_\_\_\_，其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二、本人存款为：\_\_\_\_\_\_银行定期存款单一张，存有人民币\_\_\_\_\_\_\_元。

三、我自有的财产在我死后按如下方式予以分割和继承：

1.房屋共计 平方米，房内家具计有双人床一张，大立拒一个、方桌一张、木凳四个，由\_\_\_\_\_\_继承。

2.存款\_\_\_\_\_\_\_\_元，分给\_\_\_\_\_\_\_元;分给\_\_\_\_\_\_\_元;分给\_\_\_\_\_\_\_元。

四、本人指定遗嘱执行人为 ，性别： 民族：

住址： 身份证号码： 。

五、本遗嘱一式 份，分别由\_\_\_、\_\_\_、\_\_\_各执一份，云南民定律师事务所备案一份。

立遗嘱人：

立遗嘱地点：

立遗嘱人：\_\_\_\_(签字)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见证人：\_\_\_\_(签字)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见证人：\_\_\_\_(签字)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